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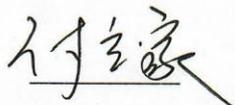
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本次聘任的赵岚女士、兰立鹏先生、于胜涛先生、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孙俊杰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管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赵岚女士、兰立鹏先生、于胜涛先生、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孙俊杰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同意聘任赵岚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兰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于胜涛先生、刘团结先生、安杰先生、孙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审阅刘团结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团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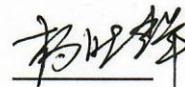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7年4月28日